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01號

原告 范振國

范振業

被告 大宗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耀光

(一)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、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請求給付欠租金額與租約終止後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、所有權返還請求權間，二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亦非同時存在，無主從關係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；至租約終止後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21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0○○0000000000地號土地返還原告范振國，將坐落同段0000-0000、0000-0000地號土地返還原告范振業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資料，上開土地之鄰近土地於民國111年11月7日交易單價約每坪6,942元，可為本件起訴時(即112年5月23日)交易價額之參考，又原告請求之面積為9787.69平方公尺(計算式：780.71+4086.16+770.85+4149.97=9787.69)，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應為2055萬3,709元【計算式：2960.776225坪(即9787.69平方公尺)×6,942元=20,553,70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：另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各新臺幣(下同)6萬6,000元租金，係依兩造租賃契約之租金

給付請求權，應併算其價額；至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11月起至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，每年給付原告各3萬3,000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係以一訴附帶請求之性質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上開土地價值加計被告積欠之租金，應核定為2068萬5,709元(計算式：20,553,709元+66,000+66,000=20,685,709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萬4,0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長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書記官 許家齡